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進一步延遲寄發建議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公佈寄發有關(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ii) 關連交易；及(iii) 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該公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ii) 關連交易；及(iii) 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回覆聯交所若干查詢及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內容，故將須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